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潇湘大道三段（巴溪大道—湘潭九华分界）道路工程施工第二标	10252.114024	2018 年 04 月 11 日
2	城西 16 号（华阳北路）道路工程	10112.6658	2017 月 03 月 20 日
3	沙田镇临港路工程总承包工程	19274.167809	2018 年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填写要求：

- 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- 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- 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- 4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